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释 义	3
反馈回复正文	5
问题 1	5
问题 2	6
问题 3	11
问题 4	12
问题 5	13
问题 6	15
问题 7	17
问题 8	19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聘请的为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供法律服务的法律顾问，已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现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人员2019年11月对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发申请文件的补充反馈意见，就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律师工作报告》的进一步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法律意见

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作的各项声明，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释 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下述含义：

本所、锦天城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公司、股份公司、卡倍亿	指	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卡倍亿有限	指	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新协投资	指	宁波新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宁波新协电气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宁波新协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卡倍亿的控股股东
德国 KBE	指	德国 KBE 电气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英文名：KBE Elektrotechnik GmbH）
协成电子	指	宁波协成电子电线有限公司
香港纽硕	指	香港纽硕科技投资有限公司（英文名：HongKong New Source Technology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卡倍亿的历史控股股东、林光耀投资的一人公司
接插件总厂	指	宁海县接插件总厂
振宁一洲	指	宁波振宁一洲牧业有限公司
链车信息	指	链车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纽硕	指	纽硕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武汉纽硕	指	纽硕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互联乐驾	指	成都互联乐驾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 1,381 万元人民币普通股的行为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保荐机构、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立信所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而修订并将在上市后实施的《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审计报告》	指	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9]第 ZF10659 号《审计报告》
《招股说明书》	指	《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律师工作报告》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 年修正）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
《编报规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近三年一期、报告期	指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 1-6 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若出现合计数与所列数值尾数总和不符，为四舍五入所致。

反馈回复正文

问题 1

1、补充说明未把林强、林光成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依据。

回复：

一、将林强、林光成补充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依据

林光成系林光耀的哥哥、林强系林光成的儿子，上述两人不属于林光耀的直系亲属，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一）》的意见不属于原则上应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范畴。但是从未来企业的发展以及增强对实际控制人信息披露义务角度考虑，发行人将林强、林光成补充认定为实际控制人，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监会相关文件的规定，由林强、林光成按照实际控制人的要求作出股份锁定、减持及信息披露等方面的承诺。

将林光成、林强补充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理由如下：

1、从股权投资关系来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林光耀直接持有发行人 4.99%的股份、林光成直接持有发行人 1.07%的股份，林强直接持有发行人 0.92%的股份，三人通过新协投资持有发行人 69.76%的股份，合计控制发行人 88.10%的股份，已在持股比例上绝对控制了公司股东会决策，控制权稳定。

2、从对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表决权来看，林光成、林强、林光耀在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上表决结果均一致。实际支配的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且林光耀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林光成担任发行人董事，对董事会的表决结果也产生了重要影响。

为规范今后的共同控制行为，2019 年 11 月，林光耀、林光成、林强签署了共同控制协议，约定三人作为发行人股东/董事期间，在发行人今后的任何股东大会、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时，应当对会议表决事项事先协商并达成一致意见，并以此一致意见为准进行投票表决；若无法就表决意见协商一致的，林光成、林强承诺遵照林光耀的表决意见，进行表决。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六十个月届满之日。

3、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一）》的意见，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如其持有公司股份达到 5%以上或者虽未超过 5%但是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除非有相反证据，原则上应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虽然林光成、林强不属于林光耀的直系亲属，但是报告期内，林光成、林强均持有发行人 5%以上的股份，且林光成作为公司董事、林强作为公司高管参与了公司的经营决策。林强、林光成、林光耀已于 2019 年 11 月份签署了共同控制协议，进一步明确了今后的共同控制关系。因此基于从严、谨慎认定实际控制人的考虑，发行人决定将林光成、林强追加认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将林光成、林强补充认定为共同控制人不会引起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林光成、林强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监会相关文件的规定，按实际控制人的要求做出了股份锁定、减持及信息披露等方面的承诺。

二、核查过程及意见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公司章程》、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材料；

2、取得了林光耀、林光成、林强签署的共同控制协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基于从谨慎原则，将林光成、林强补充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能有效保证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将林光成、林强补充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不会引起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变更。

问题 2

2、接插件总厂于 1995 年改制为个人企业，在改制前工商登记性质为集体企业。1993 年接插件总厂和香港协兴共同出资设立协成电子。请说明接插件总厂是否使用集体资产对协成电子出资？发行人于 2008 年吸收合并协成电子，是否损害集体企业利益？发行人报送宁波市政府的申请报告中是否涉及请求对协成电子是否存在集体企业资产进行确认。

回复：

一、协成电子的基本情况

（一）1993 年 5 月，协成电子成立

协成电子设立时工商登记的企业性质为中外合资企业，且股东香港协兴持有控股权，协成电子设立时并非集体企业。

1993 年 5 月 4 日，宁海县外商投资事务办公室出具宁政外[1993]47 号《关于同意宁波协成电子电线有限公司合同、章程的批复》，同意接插件总厂与香港协兴所签署的合同章程，成立协成电子。协成电子总投资 60 万美元，注册资本 52 万美元，其中：接插件总厂出资 23.4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 45%，以实物与人民币现金投入；香港协兴出资 28.6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 55%，以现汇投入。

1993 年 5 月 5 日，协成电子领取了外经贸资甬字[1993]271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1993 年 5 月 6 日，协成电子领取注册号为工商企合浙甬字第 01086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浙江省宁海县桥头胡镇，企业类别为中外合资经营，经营范围为接插件、电子、电线产品制造，注册资本 52 万美元，法定代表人及董事长为黄锦堂（中国香港）。

协成电子成立时的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万美元）	实缴出资（万美元）	比例（%）
接插件总厂	货币	23.40	-	45.00
	实物			
香港协兴	货币	28.60	-	55.00
合计		52.00	-	100.00

（二）2007 年 11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7 年 11 月 8 日，协成电子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接插件总厂将其所持协成电子 45%的股权转让给新协投资，香港协兴将其所持协成电子 55%的股权转让给香港纽硕。

同日，香港协兴与香港纽硕签署《股权转让合同》，约定香港协兴将其持有协成电子 55%股权（出资额 28.6 万美元）转让给香港纽硕，并同意转让价格为 160 万人民币，支付方式按照双方另行签订的《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协议》的约定

执行。基于协成电子经营困难，资不抵债，经香港协兴法定代表人黄锦堂同意，本次股权转让价款无需支付。

同日，接插件总厂与新协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合同》，约定接插件总厂将其持有协成电子 45% 股权（出资额 23.4 万美元）转让给新协投资，由于双方均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企业，因此转让价格为 1 元人民币。

本次股权转让前后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美元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转让前）	出资额（转让后）	占比
1	接插件总厂	23.40	-	-
2	香港协兴	28.60	-	-
3	新协投资	-	23.40	45.00%
4	香港组硕	-	28.60	55.00%
合 计		52.00	52.00	100.00%

2007 年 11 月 18 日，协成电子申请法定代表人变更，由原法定代表人黄锦堂变更为林光成。

2007 年 11 月 21 日，宁海县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宁外资[2007]140 号《关于同意宁波协成电子电线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同意接插件总厂将所持协成电子 45% 股权转让给新协投资，香港协兴将所持协成电子 55% 股权转让给香港组硕。

2007 年 11 月 26 日，协成电子领取了换发的外经贸资甬字[1993]0271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2007 年 11 月 28 日，协成电子领取了注册号为 33020040001447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三）2008 年 1 月，被合并后注销登记

2007 年 12 月 18 日，宁海县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宁外资[2007]168 号《关于同意宁波协成电子电线有限公司终止企业合同、章程的批复》，协成电子与卡倍亿有限合并，且账面无欠税，同意协成电子终止企业合同、章程，并注销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8 年 1 月 10 日，协成电子取得了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协成电子工商注销完毕。

二、接插件总厂是否使用集体资产对协成电子出资

协成电子设立时为接插件总厂和香港协兴共同投资设立的中外合资企业。其中香港协兴为在香港注册的私营企业，其对协成电子出资为私营企业出资，不存在使用集体企业资产对协成电子进行出资的情况。

接插件总厂及其前身宁海县建设电器塑料厂自设立时即为挂靠镇办集体的实质全部为私营的企业，宁海县桥头胡镇工业办公室自始至终未对接插件总厂及其前身宁海县建设电器塑料厂投入任何资金，用于设立协成电子的经营性资产均系接插件总厂自有资产，因此不存在使用集体企业资产对协成电子进行出资的情况。

综上，协成电子设立时，接插件总厂未使用集体资产对协成电子出资，亦不存在侵害集体企业利益的情形。

三、发行人吸收合并协成电子是否涉及集体企业资产，是否损害集体企业利益

协成电子设立以后至 2007 年 11 月接插件总厂转让其持有的协成电子股权前，接插件总厂未再对协成电子进行增资，协成电子亦不存在新增资本投入的情况。协成电子生产经营的资金来源于设立时股东接插件总厂和香港协兴的出资以及后续自身生产经营积累，而接插件总厂与香港协兴对协成电子的出资均为私营企业出资，不涉及集体企业资产。

协成电子被卡倍亿吸收合并时的股东为新协投资及香港纽硕，其中新协投资为在宁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设立的私营企业，香港纽硕为在香港注册的私营企业。

根据卡倍亿吸收合并协成电子时宁波科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科信评报字[2007]139 号《宁波协成电子电线有限公司企业合并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基准日协成电子账面净资产为负，主要系经营亏损且流动负债较高，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主要包括机器设备、土地使用权、地上建筑物及其它流动资产，不涉及集体企业资产。因此协成电子被吸收合并时不涉及集体企业资产，亦不存在侵害集体企业利益的情形。

综上，协成电子自设立至被发行人吸收合并，企业性质均为中外合资企业。

接插件总厂未使用集体资产向协成电子出资，协成电子被吸收合并的行为不属于处置集体企业资产的情形，也不存在侵害集体利益的情况。

四、发行人申请报告中是否涉及请求对协成电子是否存在集体企业资产进行确认

宁波市人民政府于 2017 年 9 月 18 日做出《关于确认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有关事项的批复》（甬政发[2017]66 号），确认了接插件总厂的企业性质，即“宁海县接插件总厂设立时即为挂靠镇办集体的私营企业，宁海县桥头胡街道自始未对宁海县接插件总厂进行投资，该厂性质实质上为私营企业”。

发行人于 2017 年 4 月 14 日向宁海县人民政府递交的《关于请求对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原股东情况进行确认的申请报告》中并未涉及请求对协成电子是否存在集体企业资产进行确认，但请求确认接插件总厂对协成电子的出资实质并非集体企业出资，而是私营企业出资。宁波市人民政府已于 2017 年 9 月 18 日做出《关于确认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有关事项的批复》（甬政发[2017]66 号），确认了上述请求，即“宁海县接插件总厂对协成电子的出资实质并非集体企业出资，而是私营企业出资”。

五、核查过程及意见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 1、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协成电子及接插件总厂的工商档案；
- 2、查阅了协成电子设立时的验资报告、合营合同、部分财务报表、部分凭证记录；
- 3、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林光耀、接插件总厂负责人林光成、香港协兴股东黄锦堂、接插件总厂摘帽前的主管部门宁海县桥头胡镇工业办公室主任；
- 4、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向宁海县人民政府桥头胡街道办事处出具的申请报告、宁海县人民政府桥头胡街道办事处向宁海县人民政府提出的请示、宁海县人民政府向宁波市人民政府提出的请示以及宁波市人民政府出具的批复等资料。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协成电子自设立至被发行人吸收合并，企业性质均为中外合资企业，接插件总厂未使用集体资产对协成电子出资；协成电子生产经营中不存在使用集体企业资产的情形；发行人吸收合并协成电子不属于处置集体企业资产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集体企业利益的情形；发行人申请报告中并未涉及请求政府部门对协成电子是否存在集体企业资产进行确认，但是请求确认接插件总厂对协成电子的出资实质并非集体企业出资，而是私营企业出资。该请求得到宁波市人民政府的确认。

问题 3

3、补充说明香港纽硕的历史沿革。

回复：

一、香港纽硕成立情况

2006 年 12 月 11 日，林光耀在香港依据《公司（清盘及杂项条文）条例》注册成立香港纽硕，其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公司名称	香港纽硕科技投资有限公司（HONGKONG NEW SOURCE TECHNOLOGY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成立时间	2006 年 12 月 11 日	注册资本	1 万元港币
董事	林光耀	登记证号码	37441730-000-12-06-6
住所	UNIT D 16/F CHEUK NANG 21 ST CENTURY PLAZA 250 HENNESSY RD WANCHAI HK（香港湾仔轩尼诗道 250 号卓能 21 世纪广场 16/F, D 室）		
营业性质	Investment & Trading（投资与贸易）		
出资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港币）	出资比例
	林光耀	1.00	100%
经营情况及主要产品	香港纽硕自设立以来无实际生产经营		

香港纽硕于 2017 年 10 月 6 日注销登记。

根据香港律师史蒂文生黄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纽硕是根据《公司（清盘及杂项条文）条例》（香港法例第 32 章）于 2006 年 12 月 11 日在香港注册成立的，并于 2017 年 10 月 6 日（撤销注册日）前合法有效存续的一家香港私人股份有限公司。香港纽硕已根据《商业登记条例》（香港法例第 310 章）于香港商业登记处合法进行商业登记。该公司名称未发生过变更。

二、香港纽硕存续期间股东及其持股量未发生变化

根据香港律师史蒂文生黄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纽硕成立时的注册办事处地址为 Unit D,16/F Cheuk Nang 21st Century Plaza 250 Hennessy Road Wanchai Hong Kong。2016 年 12 月 9 日，注册办事处地址变更为 2/F,Yau Tak Building, 167 Lockhart Road, Wanchai, Hong Kong。2016 年 12 月 9 日至香港纽硕撤销注册日，其注册地址未再发生变更。

香港纽硕的唯一股东林光耀（LIN GUANGYAO）及其持股量、唯一董事林光耀（LIN GUANGYAO）自该公司成立日至撤销注册日未发生过变化。

三、核查过程及意见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获取并查阅了香港纽硕设立及注销的工商登记资料、2007-2016 年的周年申报表；

2、获取并查阅了香港律师史蒂文生黄律师事务行出具的关于香港纽硕的法律意见书；

3、就香港纽硕及其历史沿革等事项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林光耀，取得了香港纽硕出具的关于经营情况及独立性的说明。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香港纽硕是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林光耀在香港地区设立的公司，林光耀是香港纽硕的唯一股东。香港纽硕的股东及股数从设立至注销之日未发生变化。

问题 4

4、补充说明德国 KBE 报告期内和发行人是否存在交易。

回复：

一、德国 KBE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交易

德国 KBE 全称为 KBE Elektrotechnik GmbH，所在地为 Symeonstr.8,12279 Berlin，注册号为 HRB25599，经营范围为生产和销售电气技术产品，特别是电线和电缆。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德国 KBE 不存在交易及资金往来。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德国 KBE 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欧元）	出资比例（%）
AD-PART Beteiligungen AG & Co. KG	130,000.00	50.00
Becker&Partner Unternehmensbeteiligungen GbR	52,000.00	20.00
AD-PART Beteiligungen II AG & Co. KG	28,600.00	11.00
AD-PART Beteiligungen IV AG & CO.KG	26,000.00	10.00
Peter Michels	13,000.00	5.00
Klaus Eichelmann	5,200.00	2.00
Mohsen Boumiza	5,200.00	2.00
合计	260,000.00	100.00

二、核查过程及意见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查阅了德国 KBE 的工商档案、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

2、抽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销售合同及采购合同、查看了应收账款、其他应收账款明细账、应付账款、其他应付账款明细账、收入明细表、采购明细表、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银行账户流水等资料。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德国 KBE 与发行人不存在交易及资金往来。

问题 5

5、补充说明外部股东入股背景及资金来源，是否存在代持情况。是否存在供应商、客户代持入股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外部股东入股相关情况

序号	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入股资金金额（万元）	资金来源
1	时 间	102.00	2.46	1,887.00	自有资金
2	邬云菊	5.00	0.12	90.00	自有资金
3	丁建军	11.00	0.27	198.00	自有资金
4	薛 峰	3.00	0.07	54.00	自有资金
5	陈海平	5.50	0.13	99.00	自有资金
6	应卫东	11.00	0.27	198.00	自有资金
7	王万山	3.00	0.07	54.00	自有资金

8	王陆芽	3.00	0.07	54.00	自有资金
9	朱作德	6.00	0.15	108.00	自有资金
10	王建帮	5.50	0.13	99.00	自有资金
11	陆吉	8.00	0.19	144.00	借款
12	金林娣	3.00	0.07	54.00	借款
13	胡永章	10.00	0.24	180.00	自有资金及借款
14	胡密霜	6.00	0.14	108.00	自有资金
15	葛越东	5.00	0.12	90.00	自有资金及借款
16	赵婧	7.00	0.17	126.00	自有资金及借款
17	陈雯雯	10.00	0.24	180.00	自有资金及借款
18	沈丹	13.00	0.31	234.00	自有资金及借款
19	葛毅	5.50	0.13	99.00	自有资金
20	童曙光	10.00	0.24	180.00	自有资金
21	尤东海	15.00	0.36	270.00	自有资金
22	殷春雨	16.50	0.40	297.00	自有资金及借款
23	陆怡	2.00	0.05	36.00	自有资金
24	朱洪	10.00	0.24	180.00	自有资金
25	刘桂华	10.00	0.24	180.00	自有资金
26	励学磊	2.00	0.05	36.00	自有资金
27	任伟达	8.50	0.21	153.00	自有资金
28	沈于卫	11.00	0.27	198.00	自有资金
29	王鹏	12.00	0.29	216.00	借款
30	宋平	7.00	0.17	126.00	自有资金
31	温暉	13.50	0.33	243.00	自有资金
32	魏红淑	6.25	0.15	112.50	自有资金
33	何晓琴	5.55	0.14	99.90	自有资金
34	项敏	1.00	0.02	18.00	自有资金
35	张迪	10.00	0.24	185.00	自有资金
36	万欢	10.00	0.24	185.00	自有资金
37	陆军	5.00	0.12	92.50	自有资金及借款
38	钱琳	5.00	0.12	92.50	自有资金
39	赵沛	3.00	0.07	55.50	自有资金
40	王睿	3.00	0.07	55.50	自有资金

发行人在宁海本地具有一定知名度，入股的外部股东看好发行人未来发展，故入股发行人。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或借款，不存在代持情况，不存在供应商、客户代持入股情况。

二、核查过程及意见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取得了外部股东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调查表、入股发行人对应银行账户

在入股前 6 个月的银行流水、对股东进行访谈，了解入股资金的具体来源。

2、对资金来源为借款的股东，查看借条关于借款期限、是否计提利息等内容的约定。对于已经归还借款的，获得已还款的银行流水或对账单，访谈股东了解还款来源。

3、取得外部股东对于股权权属清晰真实的承诺函。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外部股东入股发行人系看好发行人未来发展，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代持情况，不存在供应商、客户代持入股情况。

问题 6

6、补充说明实际控制人对外投资企业的情况，包括实际从事的业务、员工人数、最近一年一期收入、净利润、亏损企业合计家数、制造业企业的原材料是否和发行人存在重合。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上述企业是否与发行人供应商、客户存在资金往来、是否为发行人承担费用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对外投资企业的情况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林光耀、林光成、林强对外投资的企业的情况

报告期内，除发行人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林光耀、林光成、林强的对外投资企业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对外投资企业	报告期内实际从事的业务	员工数	2018 年度		2019 年 1-6 月		主要客户	主要供应商
				收入	净利润	收入	净利润		
林光耀	香港纽硕	于 2017 年 10 月注销	-	-	-	-	-	-	-
	链车信息	无实际经营	-	-	-	-	-	-	-
	上海纽硕	车载监控设备的生产、销售及相关软件开发	16	53.22	-189.78	27.98	-97.12	京东旗舰店及天猫旗舰店等网络平台、广州市车智联电子有限公司等	上海兆芯集成电路有限公司、深圳市树耀旺电子有限公司等
	武汉纽硕	车载监控设备相关软件开发	18	0	-297.07	1.47	-119.87	深古安地智能科技（武	深圳市有芯电子有限公司

								汉)有限公司、武汉大学等	司、深圳市盛泰启越科技有限公司等
	新协投资	对外投资(控股股东)	3	0	770.44	0	-34.69	-	-
	互联乐驾	2016年2月以前主要从事车联网云平台服务、云软件服务及物联网信息服务系统的研发和应用,2016年2月后无实际经营	-	-	-	-	-	-	-
	上海驾乐汽车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2011年10月以前主要从事第三方汽车导航业务,2011年10月后无实际生产经营。2017年5月完成注销	-	-	-	-	-	-	-
	振宁一洲	生猪的养殖及销售	60	5,846.03	-1,921.06	307.58	1,424.63	宁波方兴食品有限公司等	宁波市绿生牧业有限公司、杭州华瑞饲料有限公司等
林光成	上海林隆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因为未按时进行年检登记,于2010年7月被工商局吊销营业执照	-	-	-	-	-	-	-
	南京大博机电有限公司	因为未按时进行年检登记,于2003年2月被工商局吊销营业执照	-	-	-	-	-	-	-
林强	宁波三麓潭生态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提供旅游相关的住宿、餐饮服务	2	4.07	2.75	0.96	0.96	宁海本地企业及自然人	农户等自然人

上述企业中制造业企业的原材料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合的情形,亏损企业共3家。

二、核查手段及意见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设备清单、资产清单、销售及采购明细、商

标专利明细、员工花名册；

2、取得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吊销的对外投资企业出具的独立性说明及承诺；

3、通过网络及工商查询系统查阅了实际控制人对外投资企业基本情况，查阅了其对外投资企业的工商档案；

4、获取了报告期内尚在经营的对外投资企业的财务报表、所得税纳税申报表、设备及资产清单、销售及采购明细、员工明细；

5、获取了上海纽硕、武汉纽硕、新协投资成本费用明细；

6、获取了上海纽硕、武汉纽硕、新协投资及互联乐驾报告期内开户银行的银行流水；获取了链车信息未开设银行账户的说明；

7、获取了振宁一洲在新协投资入股其后至2019年6月期间的银行流水及2018年度、2019年1-6月财务报表；

8、对发行人前十大客户及供应商进行了实地走访并获取了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出具的关于与卡倍亿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的承诺函；

9、获取了卡倍亿实际控制人林光耀、林光成、林强个人名下报告期内所有的开户银行的银行流水，核查了交易金额及交易对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林光耀及林光成、林强对外投资的企业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实际控制人部分对外投资企业存在亏损与其自身经营情况有关，不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问题7

7、补充说明中介机构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之间资金往来的核查过程。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上述企业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资金往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林光耀、林光成及林强控制的企业相互之间及

与实际控制人存在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一）实际控制人与关联企业资金往来情况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林光耀与上海纽硕、武汉纽硕及新协投资资金往来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企业	期间	林光耀支付	林光耀收到
上海纽硕	2016 年度	519.25	750.50
	2017 年度	1,085.20	74.27
	2018 年度	1,547.50	554.34
	2019 年 1-6 月份	246.00	209.17
武汉纽硕	2016 年度	-	-
	2017 年度	476.10	-
	2018 年度	-	-
	2019 年 1-6 月份	-	-
新协投资	2016 年度	760.00	1,218.68
	2017 年度	893.13	400.00
	2018 年度	410.00	1,586.00
	2019 年 1-6 月份	16.00	-

报告期内，林光成及林强与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资金往来。

（二）控股股东新协投资与关联企业资金往来情况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新协投资与上海纽硕及互联乐驾资金往来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企业	期间	新协投资支付	新协投资收到
上海纽硕	2016 年度	329.74	0.50
	2017 年度	-	-
	2018 年度	-	10.00
	2019 年 1-6 月份	-	10.00
互联乐驾	2016 年度	0.50	40.00
	2017 年度	-	-
	2018 年度	-	-
	2019 年 1-6 月份	-	-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林光耀与其控制的企业上海纽硕、武汉纽硕、新协投资之间存在资金往来。上海纽硕尚处于发展阶段，向实际控制人林光耀、新协投资拆借资金主要用于安全行车辅助系统相关设备产品研发及生产经营；林光耀从新协投资借入资金主要投向上海纽硕。上述资金往来与发行人无关，

不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二、核查过程及意见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获取了上海纽硕、武汉纽硕、新协投资及互联乐驾报告期内开户银行的银行对账单；获取了链车信息未开设银行账户的说明；获取了林光耀、林光成及林强关于报告期内储蓄卡账户的说明及其报告期内所有账户的对账单。

2、逐项核查关联方银行对账单明细，统计交易对手、交易金额及交易日期等，并按期间汇总交易金额；涉及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进行双向核对。

3、将报告期内关联方之间资金拆借金额与新协投资、上海纽硕、武汉纽硕等关联方的账面会计明细账进行核对，确保关联方之间资金往来数据真实、完整与准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林光耀与控股股东新协投资及其控制的上海纽硕、武汉纽硕之间存在资金拆借行为，拆借资金主要用于上海纽硕及武汉纽硕安全行车辅助系统相关设备产品研发及生产经营。上述资金往来与发行人无关，不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问题 8

8、补充说明宁海县旭阳汽车租赁有限公司等其它关联方基本情况。包括实际从事的业务、员工人数、最近一年一期收入、净利润、亏损的企业合计家数、制造业企业的原材料是否和发行人的存在重合。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上述企业是否与发行人供应商、客户存在资金往来、是否为发行人承担费用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情况如下所示：

姓名	关联关系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报告期内实际从事的业务	员工人数	2018年/2019年1-6月的经营情况	主要客户	主要供应商	亏损企业合计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采购重合
----	------	----------	-------------	------	----------------------	------	-------	--------	--------------

								数	情况
胡旭阳	发行人副总经理林强的配偶的弟弟持股 66.67% 并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宁海县旭阳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2014 年开始无实际运营	-	-	-	-	0	不适用
	发行人副总经理林强的配偶的弟弟持股 70% 并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宁波市建宇电器安装有限公司	设立以来无实际运营	-	-	-	-		不适用
	发行人副总经理林强的配偶的弟弟持股 70% 并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宁波旭阳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建筑劳务分包, 主要产品为提供建筑劳务分包服务	155	最近一年营业收入 300 万元左右	宁海县兴海水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等	自然人		否
郭明敏	发行人监事安伟展的妹妹的配偶持股 60% 并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宁波亿敏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金属制品的加工销售, 主要产品为铝材	3	2018 年度营业收入 4.14 万元, 净利润-2.43 万元; 2019 年 1-6 月营业收入 120.55 万元, 净利润 10.40 万元	江苏云宇消防器材有限公司、宁波爱科检具有限公司等	江苏凯乐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嘉兴成强铝业公司等	0	否
	发行人监事安伟展的妹妹的配偶持股 100% 并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宁海县亿敏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2018 年 3 月 16 日设立并试运营, 2018 年 7 月起无实际生产经营	-	-	-	-		不适用
徐新幸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蔡悦畅的姐姐的配偶经营的个体户	头屯河区新村东街品品商行	设立以来无实际运营	-	-	-	-	0	不适用
陈恩翠	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苏卧麟的配偶的母亲经营的个体户	宁海县城关恩翠服装店	从事服装零售业务	2	年营业收入不超过 20 万元, 净利润不超过 3 万元	零售客户, 以自然人为主	古玉轩服饰(杭州四季青苏杭服装市场批发)	0	否
邬伟国	监事冯美芳的配偶的哥哥经营的个体户	宁海县桥头胡新潮电器商店	从事五金电器配件零售业务	2	年营业收入 100 万元左右, 净利润 20 万元左右	桥头胡街道的公司、学校和自然人等	正泰电气(苏州)有限公司	0	否
鲍益丰	发行人独立董事鲍益丰作为合伙人并担任主任的律师事务所	浙江正导律师事务所	主要提供律师咨询服务	8	2018 年度营业收入 588.27 万元, 净利润 141.89 万元; 2019 年 1-6 月营	自然人客户、宁海县胡氏电器有限公司、宁海神龙数控机床有	-	0	否

					业收入 168.05 万限公司等 元, 净利润-14.78 万元			
--	--	--	--	--	--	--	--	--

二、核查手段及意见

本所律师通过如下方式进行了核查：

1、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设备清单、资产明细、销售明细、采购明细、员工花名册及银行流水等资料；

2、访谈了宁海县旭阳汽车租赁有限公司等上述 9 家关联方，通过网络及工商查询系统查阅关联方基本信息，取得了上述关联方出具的独立性说明及承诺；取得了宁波旭阳劳务派遣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等资料；

3、取得了宁波亿敏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的客户及供应商清单及 2018 年度、2019 年 1-6 月财务报表；访谈了头屯河区新村东街品品商行经营者；

4、实地查看了浙江正导律师事务所的经营场所并取得了执业证书、合伙协议、员工情况、房屋租赁合同、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等资料；

5、实地查看了宁海县城关恩翠服装店、宁海县桥头胡新潮电器商店的经营场所并取得了房屋租赁合同，抽查了报告期内销售及采购记录等资料。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不存在资金往来，不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章晓洪
章晓洪

经办律师:

劳正中
劳正中

经办律师:

马茜芝
马茜芝

2019 年 12 月 10 日

上海·杭州·北京·深圳·苏州·南京·重庆·成都·太原·香港·青岛·厦门·天津·济南·合肥·郑州·福州·南昌·西安·广州·长春·武汉

地 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邮编: 200120

电 话: (86) 21-20511000; 传真: (86) 21-20511999

网 址: <http://www.allbrightlaw.com/>